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雷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上述雷海先生之本公司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朱保成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朱保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雷海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海先生**，49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業管理部主任助理。

雷海先生有近二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創業投資部項目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實業投資部項目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分公司籌備處項目經理、綜合部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項目二處處長、實業管理部主任助理，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業管理部主任助理。

除上述披露外，雷海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雷海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雷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雷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董事服務合同。雷海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